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10.26 環署管字第 0960081803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

要　　旨：臺北縣準用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第 2 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